

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一、請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說明對公務員所為之「免除職務」與「撤職」處分，兩者之法律效果、追究時效及救濟程序各為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針對今年懲戒法修正而命題，就修法理由及新修正條文說明即可。
考點命中	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補充資料。

答：

- (一)免除職務：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之規定，免除職務，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修正理由乃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，以提高行政效率，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，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，應將其淘汰，以維持官紀，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、第10條及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82條之規定，增列第1項第1款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。
- (二)撤職：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之規定，撤職，撤其現職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；其期間為一年以上、五年以下。前項撤職人員，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，再任公務員者，自再任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
- (三)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雖然參酌釋字583號解釋對於懲戒權訂有追究時效，然公務員之懲戒僅有兩款懲戒事由，各該事由並無明定相對應之懲戒處分種類，亦無從於移送懲戒時即予指明，而應視違失情節於審理個案後具體認定，顯與刑事案件之起訴書應載明所犯法條，且刑法就各該罪名分別定有詳細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定刑有別，自無法採取刑法上追訴權時效之概念，而以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定其時效。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「因時間之經過禁止為懲戒措施」規定，亦即按擬予懲戒處分之種類，依其輕重訂定第一、二項不同之行使期間，以符合前開解釋意旨，並保障公務員之權益。至於免除職務及撤職係屬較嚴重之懲戒處分，如公務員應受上述處分，即已不適宜繼續擔任公務員，為免因違失行為完成後，至案件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時間過長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法為上述懲戒處分，以淘汰不適任公務員。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規定，未設行使懲戒處分之期間限制。
- (四)救濟程序：因公務員懲戒係由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辦理，採取一級一審之制度，並無通常救濟程序，僅能提請再審議（修正條文改為再審）之特別救濟程序辦理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可區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第，請分別說明其分數暨考績評定後之獎懲規定各為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考績法條文之熟悉程度，熟讀條文應可取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》第二回，薛律編撰，頁83-89。

答：

公務人員各項年終考績之分數及獎懲規定，分別規定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至第7條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各等分數如左：

-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
-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
-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。
- 丁等：不滿六十分。

(二)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甲等：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- 二、乙等：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三、丙等：留原俸級。

四、丁等：免職。

三、張三為某直轄市教育區科長，其連襟李四任教於市立某高級中學兼總務主任。若張三已登記參選而為市議員候選人時，試問李四得否擔任張三競選總部之執行長？又李四得否於下班後，參加張三所舉辦之造勢晚會活動，並公開為之站台及助講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測試考生對於行政中立法最新修正條文的了解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》第二回，薛律編撰，頁50-78。 2.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總複習講義》，薛律編撰。

答：

- (一)李四為教職兼任行政職務，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7條之規定，李四為準用本法之對象。再者，李四與張三為二親等之姻親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依據本法第5條第3項之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。是以，李四不得擔任張三競選總部之執行長。
- (三)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在此限。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因李四與張三為二親等之姻親，故李四可於下班後參加張三所舉辦之造勢晚會活動，並公開為其站台及助講。

四、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，說明「主管人員」與「經管人員」兩者應移交之事項，以及移交完畢之時限各為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熟讀交代條例之規定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現行考銓制度（含公務員法）講義》第三回，薛律編撰，頁87-109。

答：

- (一)主管人員：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5條、第10條規定
- 1.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：一、單位章戳。二、未辦或未了案件。三、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，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。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，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，應負其責任。主管人員交代時，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。
 - 2.主管人員移交，應於交卸之日，將本條例第5條第1、2兩款規定之事項，移交完畢；其第3款規定之事項，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。
- (二)經管人員：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、第11條規定
- 1.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，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，其種類名稱，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，分別規定之。經管人員交代時，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。
 - 2.經管人員移交，應於交卸十日內，將本條例第6條規定之事項，移交完畢；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，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，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